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5〕执00327号

北京食畅江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MA04F4F41W)\_\_\_\_\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,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(烟道清洗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全面)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25年6月13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杨强 证号: 01000124045

李永民 证号: 0100012404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5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